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br>(未經審核)<br>(經重列)<br>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6  | 130,713                | 102,963                         |
| 銷售成本        |    | (123,179)              | (130,936)                       |
| 毛利／(損)      |    | 7,534                  | (27,97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334                    | 292                             |
| 行政開支        |    | (25,303)               | (33,319)                        |
| 融資成本        | 7  | —                      | (1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  | (17,435)               | (61,010)                        |
| 所得稅開支       | 9  | (303)                  | —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17,738)               | (61,01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0 | —                      | (1,529)                         |
| 期內虧損        |    | (17,738)               | (62,539)                        |

|                       |    | 二零二五年<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未經審核)<br>(經重列)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sup>#</sup>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u>(17,738)</u> | <u>(62,539)</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u>(1.8)港仙</u>  | <u>(6.3)港仙</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u>(1.8)港仙</u>  | <u>(6.1)港仙</u>           |

\* 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683                             | 19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53                              | 53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736</b>                      | 249                             |
| <b>流動資產</b>      |    |                                 |                                 |
| 合約資產             | 14 | 89,876                          | 86,81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 | 30,573                          | 5,920                           |
| 可收回稅項            |    | –                               | 1,97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5,689                          | 41,7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378                          | 9,673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163,516</b>                  | 146,145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 | 33,785                          | 25,81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28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0,017                          | 14,98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76,090</b>                   | 40,798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87,426</b>                   | 105,347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88,162</b>                   | 105,596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6                             | 32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b>336</b>                      | 32                              |
| <b>資產淨值</b>      |    | <b>87,826</b>                   | 105,564                         |
| <b>權益</b>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0,000                          | 10,000                          |
| 儲備               |    | 77,826                          | 95,564                          |
| <b>權益總額</b>      |    | <b>87,826</b>                   | 105,56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註冊以及<br>營運地點 | 已發行<br>普通股本/<br>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br>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2,000,000港元   | -                | 100 | 建築服務 |
| 恒宇算力網絡科技<br>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1港元           | 100              | -   | 儲能貿易 |
| 明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1港元           | 100              | -   | 管理服務 |
| 華遠智能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中慧智能研究院<br>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br>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深圳市華遠宏達科技<br>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br>3,000,000美元  | -                | 100 | 儲能貿易 |
| 深圳市中慧宏達科技<br>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br>2,000,000美元  | -                | 100 | 技術開發 |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該等組成部分業績的財務業績。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或以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客戶I <sup>1</sup>   | —                      | 21,712                 |
| 客戶II <sup>1</sup>  | 32,379                 | 不適用 <sup>2</sup>       |
| 客戶III <sup>1</sup> | 57,319                 | 52,854                 |
| 客戶IV <sup>1</sup>  | 23,001                 | 15,269                 |
| 客戶V <sup>1</sup>   | 17,132                 | 不適用 <sup>2</sup>       |

<sup>1</sup> 來自建築服務之收益。

<sup>2</sup>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由本集團賺取的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經重列)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建築服務      |                        |                                 |
| 私營界別      | 45,866                 | 94,974                          |
| 公營界別      | 84,847                 | 7,989                           |
|           | <u>130,713</u>         | <u>102,963</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隨時間       |                        |                                 |
| 建築服務      | <u>130,713</u>         | <u>102,96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                     | 78                              |
| 租金收入      | —                      | 121                             |
| 政府補助      | <u>323</u>             | <u>93</u>                       |
|           | <u>334</u>             | <u>292</u>                      |

## 7. 融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經重列) |
|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u>-</u>               | <u>10</u>                       |
|           | <u>-</u>               | <u>10</u>                       |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經重列)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0                     | 1,75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15                             |
| 捐款                     | 2                      | -                               |
|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 3,088                  | 2,545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2,527                 | 29,96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7                    | 172                             |
| 其他福利                   | 399                    | 810                             |

## 9. 所得税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經重列)    |
| 即期－香港 |             |          |
| 期內支出  | —           | —        |
| 遞延稅項  | 303         | —        |
|       | <u>303</u>  | <u>—</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被選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期內稅率為25%。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呈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將交易及經紀服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333            |
| 銷售成本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0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 (1,947)        |
| 其他虧損        | —           | —              |
| 融資成本        | —           | (24)           |
|             | <u>—</u>    | <u>(1,529)</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1,52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u>—</u>    | <u>—</u>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u>—</u>    | <u>(1,529)</u> |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成本約為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約1,341,000港元。此外，賬面值為55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出售，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約21,000港元。

#### 14.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合約資產         |                                 |                                 |
| 未發單之收益       | 28,240                          | 24,177                          |
| 應收保留金        | 64,461                          | 65,462                          |
| 減：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 (2,825)                         | (2,825)                         |
|              | <u>89,876</u>                   | <u>86,814</u>                   |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至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至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30天內   | 17,841                          | 2,005                           |
| 31至60天 | 12,110                          | 2,321                           |
| 61至90天 | —                               | 1,594                           |
| 超過90天  | 622                             | —                               |
|        | <b>30,573</b>                   | <b>5,920</b>                    |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                                 |                                 |
| 期初結餘           | 13,934                          | 13,93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b>13,934</b>                   | <b>13,934</b>                   |

## 16.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來自以下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                                 |
| 建築服務           | <u>33,785</u>                   | <u>25,818</u>                   |
|                | <u><b>33,785</b></u>            | <u><b>25,818</b></u>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30天內   | <b>17,058</b>                   | 8,966                           |
| 31至60天 | <b>93</b>                       | 543                             |
| 61至90天 | <b>505</b>                      | 180                             |
| 超過90天  | <u><b>16,129</b></u>            | <u>16,129</u>                   |
|        | <u><b>33,785</b></u>            | <u><b>25,818</b></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637港元配售28,97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7百萬港元，增幅約2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獲授新合約之工作開展所致。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7.5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28.0百萬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為約5.8%，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率約27.2%。由毛損轉虧為盈至毛利乃主要由於(i)建築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27.7百萬港元；(ii)報告期間就若干項目所進行之工程認證增多；及(iii)銷售成本減少7.8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000港元，增幅約14.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約93,000港元至約323,000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67,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租金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為121,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8.0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減少5.2百萬港元；及(ii)租金開支減少876,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03,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零港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撥備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為約1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2.5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新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資產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約8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及約8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6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營運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呈列之地區分部資料。

## 業務回顧

回顧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相關建造支援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旗下從事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此舉反映出在市場環境嚴峻之際，我們正將戰略重心轉向核心建造業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2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7百萬港元。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為全體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憑藉於香港建築業的既有優勢，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核心業務，同時積極運用新控股股東引入的電子元件及智能基建專業知識與資源。

本集團的關鍵戰略方向之一為全面升級新建及現有工業園區，以提升租戶滿意程度及使用者體驗。本集團致力為租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支援服務，從而提升工業園區的整體吸引力及競爭力。具體而言，措施包括引入智能物流解決方案（如無人機配送系統），並引進先進供電設施——涵蓋專為送貨員及服務頻繁使用者設計的電池更換櫃與充電基礎設施。透過實施這些升級措施，本集團旨在滿足園區租戶與使用者不斷演變的需求，使日常營運更便利高效。

為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加速將智能、綠色及低碳技術融入其核心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特別著重發展用戶端工商業儲能電站營運，以及對新建及現有工業園區設施及增值服務進行逐步升級。此舉將強化本集團在建築項目節能減耗及智能管理方面的能力，既是核心業務的戰略延伸，亦能與我們在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的技術專長產生強大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智能儲能、能源效率優化及智慧園區應用領域，致力為工業園區、數據中心、智能建築等設施提供整合解決方案。透過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本集團期望提供先進的能源管理方案，從而提升項目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從商業模式角度，集團將採用整合式「投資—建設—營運」模式，主導核心設備投資與項目建設，並承擔後續營運管理責任。在儲能電站運營方面，集團將部署自主核心設備，並運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EMS)實現遠程監控與智能維護，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集團同時規劃拓展虛擬電廠、需求響應計畫等增值服務，致力培育永續智慧能源生態系。

在升級工業園區時，本集團將推動標準化與模組化設計，整合智慧裝置與物聯網技術，實現高效園區開發與智能運營。透過聚焦於提升支援服務，包括物流解決方案、無人機送貨，以及為送貨員及服務頻繁使用者而設的充電基礎設施，本集團旨在提升租戶的便利及滿意程度，從而強化其在高端工業園區及智能建築領域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立足核心建造業務，同時發揮產業鏈協同效應。透過積極整合先進電子元件與智慧科技——包括物聯網系統、無人機保安解決方案及智能能源管理——推動主要業務邁向數碼化、智能化及低碳轉型，藉此拓展新興基礎建設市場，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隨著近期配售完成，儘管本集團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遠低於原先預期，本集團正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發展用戶端工商業儲能電站營運及對新建及現有工業園區進行升級，包括研發、採購零部件、業務推廣及員工招聘。

鑒於所得款項淨額低於預期，本公司不排除未來在出現合適機會且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董事會仍然確信，這些舉措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長期盈利能力和質素，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31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之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表現。

本集團僱員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終止）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何鑫先生（「何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向何先生賦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以改善本公司之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委任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股東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一事，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之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分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br>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曾靖雯女士（「曾女士」）<br>（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0% |

附註：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持有，而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 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br>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華宇控股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 75.0% |

附註：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持有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之段落）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本公司可向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報告期初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於報告期末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同時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從而擴展其可運用的股權激勵類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起計為期10年。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初始限額應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的可獲授最高股數。除經股東按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外，否則在截至授出日期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任何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人士）批准。

在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尚未行使者除外）。

除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載之特定情況外，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提呈要約之代價為1港元。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以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的獎勵之購買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購買價格為零。董事會須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該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於報告期末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亦為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得出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三名董事(即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及趙瑞強先生)合共授出18,90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0份股份獎勵。曾婧雯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有關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授出後，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9,000,000股。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後續事件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637港元配售28,97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7百萬港元，其中12.6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餘下5.27百萬港元則擬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分別動用11.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作上述用途。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事項外，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